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21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汪詩芹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緝字第1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汪詩芹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「桃園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自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細故，本應以理性、和平之手段與態度為之，竟率然傷害告訴人游劭綺之身體，致使告訴人受有傷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宜珍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3 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吳梨碩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09 下罰金。

1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1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調院偵緝字第107號

15 被 告 汪詩芹 女 2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1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汪詩芹於民國112年8月10日17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  
22 ○○○街000號，因細故與游劭綺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他  
23 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游劭綺，致游劭綺受有前胸擦傷等  
24 傷害。

25 二、案經游劭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汪詩芹於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  
28 告訴人游劭綺、證人汪淮宇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中壢長榮醫  
29 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，被告之犯嫌，堪予認定。

3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  
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 
04 檢 察 官 陳 淑 蓉

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07 書 記 官 陳 均 凱

08 附記事項：

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4 參考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17 元以下罰金。

1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
1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